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玲
電話：(02)7736-5540
電子信箱：wen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0084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持高級中學合格證書是否具備國民中學同科教師資格，以及退休任教年資中斷是否需重新申請證書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8月14日新北教中字第1151589255號函。
- 二、自68年師範教育法訂定發布以來，師資培育制度皆配合各時期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據以培育教師必要之專業知能與素養。現行師資培育制度，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及「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所訂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參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36條第1項、本部85年12月6日臺(85)師(三)字第851076963號函釋意旨，早年依原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證書者，於中等學校(國中、高中、高職)任教同一學科，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相互轉任時，免重新資格檢定及核發證書。惟依現行師資培育制度，「中等

學校」包含「國民中學」與「高級中等學校」，即現行培育制度已無前開轉任需求及相關規定。

四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以及退休教師再任之權益，參照早年轉任機制之意旨，依原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「國民中學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」教師證書者，倘於退休後再重任教職(如：擔任代理教師)，無論退休前是否曾經轉任，其所持教師證書之現行實質效力，皆視同具有現行中等學校同一學科之教師資格，不因其退休後中斷教學工作而有異。

五、有關貴局所詢個案，請依前開原則辦理，至於教師敘薪及聘任作業等相關事宜，仍請貴局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